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22号

当事人：张铁军（二道区杉道狗肉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14Q07F1B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6栋7门

负责人：张铁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车站街道和顺街委71组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6日对张铁军（二道区杉道狗肉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李艳红（女，42岁，传菜员）、韩雪（女，29岁，传菜员）不能出示健康证明，解淑荣（女，55岁，厨师）健康证明发证日期为2018年3月14日，已超出有效期；该店使用的一次性餐具，不能出示采购单据、供货者资质证明文件及检验合格证；该店保洁柜内有杂物，餐具表面有油渍及芝麻粒，消毒柜内有一次性餐具等杂物。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店上述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0732-0032号）要求该店立即整改，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行罚（2019）0732-0025号）对该店给予警告。2019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时，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李艳

红（女，42岁，传菜员）出示健康证明，现场正在加工食物的解淑荣（女，55岁，厨师）不能出示有效的健康证明；该店使用的一次性餐具现场出示了采购单据、供货者资质证明文件及检验合格证；该店消毒柜正常使用，保洁柜内无杂物，柜内餐具洁净。执法人员对以上两次现场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并向当事人宣读了检查情况，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领导批准，我分局于2019年5月20日对当事人张铁军（二道区杉道狗肉馆）涉嫌违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一案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5月20日调查终结。经调查，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6日对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该店违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警告，该店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预约不上办理健康证明，致使2019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从业人员解淑荣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询问调查结果予以承认，承认违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及违法事实；

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0732-0032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行罚〔2019〕0732-0025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张铁军(二道区杉道狗肉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张铁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5. 解淑荣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6. 负责人张铁军和从业人员解淑荣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反事实。

按照程序规定,经领导批准,于2019年6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2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当事人违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

下载量：（二）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15版）》第十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从轻处罚：（二）违法行为性质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的规定。当事人于2019年5月19日预约办理了健康证明，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2019年6月17日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决定对张铁军（二道区杉道狗肉馆）违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一案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五千一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

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印章)

2019年6月18日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